

# 异都市·进约 Promise

The works of Jing Jiangxiao

荆泽晓作品

DEATH

一位多年不见的朋友  
一句神秘蹊跷的预言  
一个迷雾重重的骗局  
一场惊心动魄的对决

Special City

隐藏在平凡都市下的神秘世界，智慧和力量角逐的火花，燃起一连串意想不到的危机和真相。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 万卷出版公司

# 「异都市·违约」

# Promise

The works of Jing Jiangxiao

荆洚晓作品

© 荆洚晓 2009

**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**

异都市·违约/荆洚晓著. —沈阳：万卷出版公司，  
2009.9

ISBN 978-7-5470-0179-0

I.异… II.荆… III.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 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09）第148849号

出版发行：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万卷出版公司

（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：110003）

印 刷 者：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 者：全国新华书店

幅面尺寸：145mm×210mm

字 数：143千字

印 张：7.25

出版时间：2009年9月第1版

印刷时间：2009年9月第1次印刷

责任编辑：赵鹤鹏

特约编辑：苏 轶 陈 蔡

装帧设计：居 居

ISBN 978-7-5470-0179-0

定 价：21.00元

联系电话：024-23284090

邮购热线：024-23284050

传 真：024-23284448

E-mail：vpc\_tougao@163.com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hinavpc.com>

# Preface 序

着手写小说，原是没想过以此糊口，但渐渐地竟有了些读者，并且不懈地催迫着我，于是所谓的“烟丝霹雳纯”也就在烟头的明灭里渗了出来。一篇篇地写下去。直至今日，这篇多年前就开始构思的故事也即将付梓，说起来似乎也有点小说的气味了。

当初写这篇《违约》，其实也脱不出“有所思”的范畴。时值书荒，便去翻卢梭的《契约论》，于是引发了我的思考。契约精神与宪政的共存亡、同兴衰，是它强大生命力的本源，但在道德层面上，是否也存在着潜在的契约精神？人与人之间的深浅不同的关系，会否也是一种契约的达成，意味着彼此间的忍让与妥协、付出与关怀呢？

严格来说，如果算上许多花前月下的山盟海誓、面红耳赤后的意气紫霓生，以及儿时的嬉闹，大约世上大部分的人，都体验过背叛与被背叛。那么这是否算是对人与人之间潜在的契约精神的违背呢？

通常不是为了应景，恐怕没有人会喜欢聆听说教。一通通的大道理、太过严肃的辩证，至少于我来说，是极好的催眠工具。己所不欲勿施于人，所以我落笔时，并没有什么藏于名山的想头，只有两点考虑：好看、好玩。便足矣。

写一篇能吸引人读下去的小说，就是我的本意。哪怕读完以后，读者并没感觉到我所想表达的东西，也没有什么关系，不做令人生厌的牌坊，是我写小说以来，不改的初衷。

得到此书将会付梓的消息，身边不少友人劝我：不若改改，使其更严肃一些，更正统一些，以期引发读者的思考云云。但我再三考虑以后，还是婉拒了这些善意的良言。尽管事实上友人所说，并没有错，只可怜我着实没有这样的觉悟。

还是轻松一些，夸张一点，甚至荒诞不经一些为好。并非人人都愿意无时无刻地思考，至少我就是这样——如果专门要思考什么哲学问题，这世间着实已经存在太多不朽的大部头了。

所以还是让这篇小说，保留它本来的趣味吧，哪怕也许只是一种草根式的趣味。

荆洚晓

2009.8



# Contents

Chapter 0	引子
Chapter 1	奇人
Chapter 2	相士
Chapter 3	然诺
Chapter 4	立谈中
Chapter 5	在劫
Chapter 6	入局
Chapter 7	正气
Chapter 8	破绽
Chapter 9	山穷水尽疑有路 柳暗花明又一劫
Chapter 10	水落
Chapter 11	卷帘格
Chapter 12	后记

221 171 145      131 105 085 069 059 047 037 019 005 001

Date / /

序章

Chapter θ

引子



少年求学时，与持唯心论的友人论及：世间是否有鬼。

凡他举的所谓灵异事件，我均可以从科学的角度解释。逼急了，友人便道：“就算你可以证明这件事不是灵异，但你也不能证明没鬼。”

见我笑而不语，他便举例道：“比如你这十几年来，从没遇过小偷，但不能说明世上就没有小偷对不对？只能说小偷不想偷你或不敢偷你。”

我轻松应对：“是因为有了他偷东西这个事情，我们才称他是小偷，如果我们都没有发现偷盗，那便没有小偷。”

言下之意，你不能证明这件事是科学所不能解释的，自然也不能说有灵异的存在。

每至此，友人恨恨道：“你这家伙，总有一天让你遇上没法用科学解释的事，然后你就知道灵异真的存在了。”

事隔十数年，近来，我倒真的遇到一些很难解释的事，比如今天：

付完了计程车费，我数着手上的钱，刚才，我让计程车司机等我一会，我下车到路边的取款机提了800块，拐进边上7-11便利店买了包烟12块，然后找了钱回车里，在车上我又数了一次7-11找给我的零钱，到目的地后付了23块车费，可是我翻了所有的口袋，只有整760元，一张5块以下的零钱都没有。

5块钱不是什么事，只是最近，我一直不停地发生这样的事，有时候，就在手边正在用的东西也会无故失踪，也许是人年纪大了，记忆力开始衰退……

故事，或许应该自胡仁来我家的那个下午开始说起。

Date / /

TYPE AND

Chapter 1  
奇人



胡仁是一位我从网络上认识多年的朋友，因为彼此意味相投，虽多年来未曾谋面，但我向来把他当做好兄弟，而没有把他归为习惯意义上的“网友”。

他现在坐在我的客厅里，在我的一再示意下，胖脸上浮现出夸张的痛苦，喝下一杯功夫茶。他放下茶杯后抓起旁边的可乐狂灌，一小瓶可乐在我刚刚摸出一根烟点燃时，胡仁就已经把它喝光了，他一脸害怕地冲我摆手道：“老荆，我不喝你这茶了，我从英国专程跑回来看你，没必要这么折磨我吧？”

我笑道：“这是很好的茶叶，奈何你不会品茶。”

胡仁“嘿嘿”笑道：“不是不会品茶，只是我实在没法享受你这功夫茶，要是你有普洱，我倒想来一杯。”

我也不勉强他，起身把装普洱的茶罐扔给他，问道：“我实在想不通，你为何不远万里专程回国来找我喝茶？”

胡仁起身冲了一杯茶，笑道：“其实也不是专程吧，我的客户有一个基建项目一直没进展，没有合理的解释，所以委托我和

他的会计师来处理一下。”

我笑道：“那么如此看来，中国人还是诚实的，要是有问题的话，你定然会忙得昏天暗地，哪有空来和我吹牛。”

胡仁不置可否地笑了笑，刚想说什么，突然屋里响起“嘀嘀嘀嘀、嘀嘀嘀……”的声音，胡仁一脸鄙夷地道：“某些人，老了，连个手机铃声也格外老土。”

我不解地道：“不是你的手机么？”

胡仁一愣，摸出手机看了一下，笑道：“也许是隔壁的手机响了吧，那人怎么调了一个‘BB’机的铃声？呵呵。”

我一愣，拍了一下脑袋对胡仁苦笑道：“真的是BB机。”

在书房的某个角落深处，我循着过一会就“嘀”一下的声音，找到了那部传呼机。胡仁一把抢了，在手上抛了抛，老到地笑道：“第一代的‘火凤凰’，十几年前得两千块才下得来。”

接过胡仁手上的传呼机，上面显示着一个陌生的座机号码。这十年来，尽管我始终没有报停，并偶尔给它换换电池，但它从来没有响过。在手机还没有普及的年代，我和一些极要好的朋友各分西东，从此失去联络，因为当时的传呼台只有电信，所以我得以一直保留着这个传呼机，尽管我知道可能它永远也不会再响了，我也希望它不会响起，我的朋友应该可以如我忘记他们的号码一样忘记我的号码，但我必须让它随时可以响起，在他们不得不记起这个号码的时候。

我拨通了传呼机上那陌生的号码，电话很快就接通了，但对

方并没有说话。因为知道这个传呼号码的人，一定是十几年前极好的朋友，所以我耐着性子再问了一次：“请问哪位呼机？”

电话里依然是一片静寂，我顿了顿，道：“请问是哪位？”

过了一分钟，就在我准备放下电话时，一个沙哑的男声说：“我现在去找你。”然后他挂了电话。

尽管很恼火对方这种无礼的行为，但我觉得这个声音很熟，可是又想不起是谁，我轻轻地敲打着脑门，结果仍是一无所获，只好有些茫然地放下电话。

胡仁急问道：“出什么事了？”

我坐下来喝了一杯茶之后，把情况告诉了胡仁。胡仁疑惑地问：“你想不起是谁么？你把知道你传呼号码的人想一遍，也许有些眉目啊！”

我不置可否地摇了摇头，笑道：“等吧。”

无论当年上学时，如何过命的交情，但岁月会冲淡这些的，尤其是我这种不安分的人，有足够的经历和风波，来稀释这段青葱年代的记忆，哪里还想得起十几年前谁知道我的传呼号码？

他来得极快，我刚刚冲完一泡功夫茶，门铃就响了。保姆小兰打开门，那人闪身进来，向小兰道谢，剪着平头的粗糙的脸上满是讨好的表情，小兰脸上有些不屑。

我几乎第一眼就确定，这个紧扣着白衬衣袖口，过长的牛仔裤裤管末端被那双破旧的皮鞋鞋跟踏得打折，套着一条地摊货色领带的人，绝对不是我的旧友。

但这中年人一见我，就一把抱住我，我竟被他眼里那种久别重逢的神情弄得有些激动，一时也没闪开。他开心地用力拍打我的背部，激动得如小孩般地道：“阿晓，十多年不见了！”

然后又用力地握住我双臂，把我推开，如同一个兄长看着弟弟一样打量着我道：“那天在写字楼见到你，我就寻思是你了，想不到你还留着传呼机，要不就找不到了，找不到了！”

我本想问他怎么称呼，但见他这样子，我知道如果让他发现我不认得他，一定会使他很伤心。坐下来以后，胡仁递给他一支小雪茄，那人接过后笨拙地点着，抽了一口讨好地问胡仁道：“好烟啊，这得不少钱吧？”

胡仁笑道：“我带回来送老荆的，好的我也送不起，一支四五欧元吧。”

那人迟疑地“哦”了一声，拿烟的手抖了一抖，小心地吸了一口，又问：“先生你做什么的？”

我一时也不知道说什么好，冲好了茶对他道：“来，喝杯茶。”

胡仁笑道：“在英国当个小律师。”

那人听了之后，竟连端着茶杯的手都有些发抖，不过他纯熟的品尝功夫茶的手法，却又让我觉得，也许他真的是少年时的某个好友。这时胡仁明显也发现了这一点，掏出了卡片给他道：“我姓胡，胡仁，你怎么称呼？”

那人紧张得说不出话来，只是吃吃笑着望向我，但一时间我

眼里的迷茫却被他读去。他的笑容顿时凝在脸上，整个人僵在那里一动也不动，过了半晌，他放下手中的茶杯，尴尬地笑道：“不好意思，我该、该走了，走了。”

我一脸愕然地望着他起身拉下颈上的领带，把它塞进牛仔裤袋里，边向门外走去边解开袖扣卷起袖子。他的右腕上有一个刺青，我觉得很眼熟，突然，我想起来，我认识这个人。这时他已经走出门去，我顾不上身上穿着睡衣，快步冲出去，在电梯口一把拉住他，叫出了他的名字。

他回头望着我，眼里有些泪花。我颤声道：“老哥，您怎么、怎么……”我是想说，你怎么会搞得这么落魄，但这话太伤人了，以至于不能出口。

张狂重新在我的客厅坐定，依然对当律师的胡仁有着某种敬畏，我在他身上，找不到当年的一丝影子。我有些郁结，从酒柜里开了瓶威士忌，给张狂倒了半杯酒，当我把酒放在他面前时，却失望地听他迭声道：“阿晓，不用，不用，我喝这么好的酒是浪费，我喝双蒸就行了，你给胡律师吧。”

我拍了拍他的肩膀，笑骂道：“张哥，您喝，胡仁这小子，让他自便就是了！”

我坐下道：“张哥，这么些年，你怎么不找我？”

张狂喝了口酒，舔了舔舌头，叹气道：“混得不好，没脸见人。”

我默默地点了点头，他本不叫张狂，是上学后自己改的名。